

● 中华文学百家

朱自清集



中华文学百家经典

第六十二卷

伊犁人民出版社

第六十二卷 目录

朱自清集

导 读 (3)

诗 篇

光 明	(9)
歌 声	(10)
羊 群	(10)
不足之感	(12)
送韩伯画往俄国	(13)
黑 暗	(14)
独 自	(15)
小舱中的现代	(16)
毁 灭	(18)
别 后	(28)
朝鲜的夜哭	(30)
挽一多先生	(35)

文 篇

匆 匆 (36)

歌 声	(37)
别	(38)
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	(46)
温州的踪迹	(54)
航船中的文明	(60)
旅行杂记	(63)
白种人——上帝的骄子!	(70)
女 人	(73)
背 影	(79)
阿 河	(81)
哀韦杰三君	(89)
飘 零	(92)
海行杂记	(95)
白 采	(101)
荷塘月色	(103)
《梅花》后记	(106)
怀魏握青君	(108)
儿 女	(111)
说 梦	(117)
《背影》序	(120)
扬州的夏日	(125)
看 花	(127)
我所见的叶圣陶	(131)
论无话可说	(135)
给亡妇	(137)
谈抽烟	(142)
冬 天	(143)

择偶记	(145)
说扬州	(148)
南 京	(151)
潭柘寺戒坛寺	(156)
《忆》跋	(160)
《燕知草》序	(163)
威尼斯	(166)
罗 马	(170)
瑞 士	(177)
柏 林	(183)
莱茵河	(189)
巴 黎	(192)
西行通讯	(212)
文人宅	(219)
博物院	(225)
公 园	(232)
乞 罢	(238)
房东太太	(241)
春	(247)
买 书	(248)
松堂游记	(250)
初到清华记	(252)
蒙自杂记	(255)
北平沦陷那一天	(258)
重庆一瞥	(260)
重庆行记	(261)
我是扬州人	(270)

论不满现状	(274)
论且顾眼前	(277)
论雅俗共赏	(281)
论百读不厌	(287)
论书生的酸气	(294)
中国学术界的大损失——悼闻一多先生	(301)
回来杂记	(305)
论严肃	(310)
论气节	(314)
说话	(318)
沉默	(321)
撩天儿	(324)
话中有鬼	(331)
论做作	(334)
论青年	(338)
春晖的一月	(341)
执政府大屠杀记	(345)
白马湖	(353)

朱自清集





导 讲

朱自清，1898年11月22日出生于江苏东海县一个小官僚的封建家庭，原名自华，号秋实。六岁时随家从东海移居扬州，他成长于扬州，故自称“扬州人”。1916年毕业于江苏省立第八中学（即后来的扬州中学），并考入北大预科，后转入哲学系。1920年毕业，到江浙一带做了五年的中学国文教员。1925年清华学校设大学部，经俞平伯推荐，任清华大学教授，并任中文系主任，从此他一生服务于清华大学。1937年抗战爆发，他随清华大学迁入昆明，在西南联大任教授，1946年又随清华大学迁回北平，仍为教授及中文系主任，1948年8月12日去世。

纵观朱自清的一生，可以看出他既是一位诗人和散文家，又是著名的学者和教授，更是一名激进的民主斗士。

朱自清最初是作为诗人走人文坛的，在中国新诗发展领域他做过许多开创性的工作：他与人合作创办了文学史上第一个《诗》刊，并且加入了创作新诗的行列，写下了现代文学史上第一首抒情长诗——《毁灭》，其中有句曰：“从此我不再仰眼看青天，/不再低头看白水/只谨慎着我双双的脚步，/我要一步步踏在泥土上，/打上深深的脚印。”朱自清正是踏着深深的脚印，一步步谨慎地前进着的。这几句诗是他朴实无华，执

著现实的韧性性格的写照。同时,他还编选了《中国新文学大系·诗集》,并为之写了《导言》,第一次对新诗创作进行了历史性的总结。

他的诗歌创作的精致和谨严的风采,曾在当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郑振铎在评论他的诗集《踪迹》时就认为,“朱自清的《踪迹》是远远的超过《尝试集》里的任何最好的一首。功力的深厚,已经不是尝试之作,而是用了全力来写着的”(《中国新文学大系·文学论争集》序言)。可惜的是他没有像撰写散文那样,始终不懈地坚持下去。

理所当然,朱自清对新文学的最大贡献,是他所擅长的散文小品,它们在新文学史上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首先,他是继冰心等人之后又一位突出的小品散文家,他以“美文”的创作实绩,彻底打破了复古派认为白话不能作“美文”的迷信,尽了对旧文学示威的任务;其次,他在中国古典文学的基础上和“五四”中西文化交流的背景之下,创造了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散文体制和风格;再次,他的散文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匆匆》、《背影》、《荷塘月色》、《春》等名篇,一直被认为是白话美文的典范,历来一直被选为大中学校的语文教材,它为培养文学青年和繁荣散文创作提供了宝贵的艺术经验。

纵观朱自清散文创作,在思想内容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反帝反封建倾向。大致可以分为四类。第一类散文颇具政治色彩,虽然朱自清早期曾一度不太过问政治,但他是一个爱国主义者,正直的知识分子,在黑暗的社会现实面前,也常常是不能已于言的。如1926年“三·一八”惨案的发生,作者就亲历过,且是游行队伍中的一员,目睹了军阀政府的卑劣凶残,请愿学生的无辜牺牲,作者的愤怒达到了极点,

写下了《执政府大屠杀记》这样洋溢着愤激之情的文字，怒斥军阀政府罪行，表现了强烈的爱国正义感。写于1925年6月19日的《白种人——上帝的骄子》一文，更将批判的锋芒指向在我国横行霸道的帝国主义分子。而在《生命的价格——七毛钱》中，作者揭露了一件触目惊心的事实：一个天真无邪的小女孩，仅以七枚硬币便在生命市场上被拍卖了，从此投入万劫不复的命运。面对如此惨状，作者悲愤地质问“这是谁之罪呢？这是谁之责呢？”另外还有《航船中的文明》、《阿河》、《哀韦杰三君》、《旅行杂记》以及抗战爆发以后写下的《论轰炸》、《这一天》、《西南采风录序》、《中国学术的大损失——悼闻一多先生》等。这一类散文接触到黑暗社会的某些本质问题，因而具有较强的社会意义。

朱自清的第二类散文是自叙传性的叙事抒情散文。这类散文写自己、写亲友、写家庭，展现了作者的生活情趣和内心世界，充满人情味和反封建的民主精神。回忆性散文《择偶记》叙述自己四次择偶经过。因为自己是封建大家庭长房子孙，十一岁就给说媳妇。第一个比作者大四岁。是曾祖母娘家人。苏北一带农村的。作者的印象就是他们年年送来的白薯干一类的土特产。后来那家小姐害痨病死了。第二个家有两位小姐，母亲听说大小姐太胖，担心不生育，要娶二小姐，对方竟生气作罢。第三个因为后来听说是抱养的，又吹了。第四个相中了，娶了过来，就是现在的妻。其实妻结婚后说相亲时她根本没有去，是找人替代的。在生动的叙述中揭示出旧式婚姻的愚昧和不幸。《儿女》一篇也写自己的家庭生活，在平淡的叙述中，含有作者的自责，体现了一种民主精神。《给亡妇》一篇写于1932年10月。时其妻谦已故三年。朱自清19岁时与谦结为夫妻，相濡以

沫，情感日笃。作者如叙家常，写得委婉动人。开头便说：“谦，日子真快，一眨眼你已经死了三个年头了。这三年里世事不知变化了多少回，但你未必注意这些个，我知道。你第一惦记的是你几个孩子。第二便轮着我。”最后说：“我们想告诉你，五个孩子都好，我们一定尽心教养他们，让他们对得起死了的母亲——你！谦，好好儿放心安睡罢，你。”感情真挚，催人泪下。写于1925年10月的《背影》，是朱自清叙事散文的代表作。写的是父子情，借父亲的“背影”来抒发感情的。所以开头便说：“我与父亲不相见已二年余了。我最不能忘记的是他的背影”，接着交代因由。强调时值祸不单行的冬日：我奔祖母丧，父失业，又要谋事，我仍需读书。交代事由、家境、社会状况，写出父亲对自己的关怀，而自己则年少气盛。父亲要送“我”过江，我笑他迂，父亲在车厢叮嘱茶房要他照顾“我”，我也笑他迂。乃至写到父亲去站外为自己买桔子，不禁为他流泪了。为了他那艰难行动的背影，最后写到父亲来信：“我身体不安……大去之期不远矣”，则更痛苦。细腻而质朴的叙述中洋溢着一股诚挚而深沉的情感。这篇散文不但在中国有广大的读者，并且在译成朝鲜语后，还获得了韩国广大读者的喜爱。

朱自清的第三类散文是充满诗情画意的美文。朱自清是散文创作中的一位高等风景画家。他有时重彩工笔描绘山水，融景入情，融情入景，情景交融，乃成美文。名篇有《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绿》、《荷塘月色》等。如《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从全篇内容看，既有对秦淮河往事的追述，也有自己在秦淮河的见闻和感触；既有对秦淮河夜景的描写，也有对河上歌妓行为的记叙。从表现手法看，有细腻的近景描绘，有疏淡的远景勾勒，有静景有动景，有实景有虚

景，起伏跌宕，变化多姿。文章抓住了“灯影”从各个角度进行了细针密缕的描绘和渲染，逼真地再现了当时秦淮河的美的境界。而在《荷塘月色》这篇写景抒情散文里，朱自清先诉说自己的不宁的心境，然后描写一个宁静的与现实不同的环境——荷塘月色，通过对传统的“出淤泥而不染”的荷花和高寒孤洁的明月的描绘，象征性地抒发了自己的洁身自好和向往美好新生活的心情。总之，这类散文写得绮丽、纤秾，流露着浓郁的诗情画意。特别是作者还善于将对于山水风光的精确印象，和自己内心深处充满诗情的感受汇合在一起，收到情景交融的效果，显示一种十分丰盈和渺远的意境。

朱自清的第四类散文主要是作者于1931年8月赴欧洲游学时陆续写下的散文。这些散文可以叫游记散文，但又与一般游记散文有所区别。作者只是客观地描述欧洲国家名胜古迹，谨慎地介绍西方的历史、文化和艺术，作家用意是在写这些游记给中学生看，时时、处处想到要为他们作道德文章的楷模，所以格外的严谨，无论是绘景状物还是抒情写意，无论是结构谋篇还是文字技巧，这些都惨淡经营、苦用诗心的。它们确实是现代游记中的典范性作品，尤其是在语言方面，作者在白话口语的基础上提炼富有表现力的艺术语言，那流畅自如的旋律，轻松活泼的节奏，那字字推敲的选词与灵活多变的句型，都十分精美。

朱自清散文取得了很高的艺术成就。李广田在《朱自清选集》的“序言”中说：“在当时的作家中，有的从旧营垒中来，往往有陈腐气，有的从外国来，往往有太多的洋气，尤其是往往带来了西欧世纪末的颓废气息。朱先生则不然，他的作品一开始就建立了一种纯正朴实的新鲜作风。”这可以

◎

说是朱自清对我国新文学散文创作的突出贡献。首先，朱自清散文具有浓烈的诗意。他把抒情、叙事、描写、议论巧妙地结合起来，创造出多姿的充满诗意的美的艺术境界。在那些叙事性散文中，他善于将自己纯正质朴的真情实感溶入所叙事件中，如《背影》、《给亡妇》、《儿女》等篇。而那些描山绘水的美文，更能在抒情与描写相结合的意境中，显示出诗中有画、画中有诗之美。如《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绿》、《荷塘月色》等篇。其次，朱自清散文还具有精巧的结构。一般散文，要求选材要精，达意要深，结构要巧。朱自清散文亦如是。更能以朴实中见精巧，充分表达出散文的意境。如《背影》以“背影”为聚焦点，对材料进行简繁得当的剪裁和布局，结构紧凑，选材亦精。朱自清散文艺术的第三个特点是语言朴素明朗。其散文是精美纯朴的白话语言写成，他以口语写散文，颇具谈话风。如《春》写桃梨争艳几乎全是经过提炼的口语，读来清新可喜。

总观朱自清先生的散文创作，从早期的清秀隽永到中期的质朴腴厚，到后期的激进深邃，无不显示出他独特的艺术风貌和审美情趣，也无不显示出一个中国知识分子的人格感情和自尊，正像他的老朋友杨振声说：“他的散文，确实给我们开出了一条平坦大道，这条道将永远领导我的自迩以至远，自卑以升高。”（《文讯》1948年9月9卷3期）

◎

✿诗篇

第六十二卷·朱自清集

光 明

风雨沉沉的夜里，
前面一片荒郊。
走尽荒郊，
便是人们底道。

呀！黑暗里歧路万千，
叫我怎样走好？
“上帝！快给我些光明吧，
让我好向前跑！”

上帝慌着说，“光明？
我没处给你找！
你要光明，
你自己去造！”

◎ 九

歌　　声

好嘹亮的歌声！
黑暗的空地里，
仿佛充满了光明。
我波澜汹涌的心，
像古井般平静；
可是一些没冷，
还深深地含着缕缕微温。

什么世界？
什么我和人？
我全忘记了，——一些不省！
只觉轻飘飘的，好像浮着，
随着那歌声的转折，
一层层往里追寻。

羊　　群

如银的月光里，
一张碧油油的毡上，
羊群静静地睡了。
他们雪也似的毛和月掩映着，



啊！美丽和聪明！

狼们悄悄从山下来，
羊儿梦中惊醒：
瑟瑟地浑身乱颤；
腿软了，
不能立起，只得跪着了；
眼里含着满眶亮晶晶的泪；
口中不住地咩咩哀鸣。
如死的沉寂给叫破了；
月已暗澹，
像是被咩咩声吓着似的！

狼们终于张开血盆般的口，
露列着巉巉的牙齿，
像多少把钢刀。
不幸的羊儿宛转钢刀下！
羊儿宛转，
狼们享乐，
他们喉咙里时时透出来
可怕的胜利的笑声！

他们呼啸着去了。
碧油油的毡上
新添了斑斑的鲜红血迹。
羊们纵横躺着，
一样地痉挛般挣扎着，